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T897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T897F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T897M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897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97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自述遭法定代理人甲897F性侵害，後經召開家庭協商會議，協議由法定代理人甲897F搬離住處，並使受安置人返家與其他家人同住，惟嗣因法定代理人甲897M突然離家，而受安置人又乏其他親屬支援系統。是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聲請人乃依法聲請繼續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護字第647號、113年度護字第129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今因安置原因仍未消滅，基於少年最佳利益考量，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及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9號裁定、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112年度偵字第30689號起訴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法定代理
03 人甲897M仍持續失聯，又乏其他親屬支援系統，無法提供適
04 切照顧及保護，而受安置人遭性侵害案件，現仍於司法審理
05 程序中，受安置人目前顯不適宜返家與法定代理人甲897F同
06 住。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
07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
08 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菖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劉桉妮

19 附錄相關法條

2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2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3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4 置：

25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6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28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29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3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1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2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4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5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06 月。
07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